

發文字號：銓敘部 93.09.03 部銓二字第 093237269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03 日

要 旨：公務人員考績更正後，原溢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得否免予追繳

全文內容：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 1 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又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銓五字第 2044255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年終考績（成）。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規定，參加 90 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

二、某甲於 89 年 4 月 13 日任某戶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戶籍員，同年 10 月 16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歷至 90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在案；91 年 6 月 12 日回職復薪，同年 10 月 1 日調任某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依前開令釋，其 9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已無法併資辦理 91 年考績，其任職 7 個月依考績法規定僅得辦理另予考績，某機關亦配合辦理 91 年（由年終考績更正為另予考績）、92 年（由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 445 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 430 俸點）考績更正事宜在案。有關某甲 91 年、92 年考績案經更正後，已具領之薪俸及各項獎金等給與應如何處理一節，以其並非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到職借支人員，自始即未具參加 91 年年終考績之資格條件，並不具有信賴的基礎而據為信賴之表現，因此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 91 年年終考績自始即屬授予利益之違法處分，其後依 91 年及 92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所溢領之考績獎金及後續支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均屬公法上無法律原因之不當得利，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及參照

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辦理。